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电港(00128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邦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申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申晨、刘付勾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1月1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3)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4)现场察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知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知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期内未发生变化)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注:(1)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忠先生、王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2)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自行解除职务。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3)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盛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张盛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盛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结合治理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梁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取得并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的相关制度、内部审计报告等资料;(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信息披露执行情况;(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3)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4)查阅投资者来访登记材料、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3)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的三会文件;(3)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4)审阅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业绩波动原因;(3)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注: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50,598,184,324.76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3.29%;净利润为257,573,241.81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3.06%。公司业绩上升主要系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迭代催生了相关应用领域需求增长,带动了公司本期处理器以及周边芯片业绩增长。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及股东、董监高等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2)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3)查看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3)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审批文件;(4)查看行业研究报告,关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动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核查期内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核查期内不存在整改问题)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保荐人现场核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李邦新 王申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材料,并提前要求中电港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

本次现场培训于2026年1月12日在公司办公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进行,对未能现场参与培训的人员采取电子邮件发送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培训。本次培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等规则要求,由培训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权变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行为规范、投资者保护等要求进行培训。在现场培训过程中,与会人员就部分问题向中金公司授课人员进行了咨询提问,授课人员对与会人员的问题做了相应解答。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在人员、场地、组织等方面予以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通过本次培训,使中电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权变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行为规范、投资者保护等相关规定的理解和认识。本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中电港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李邦新 王申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贴资金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风力发电项目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15.0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2.74%。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回收将改善公司现金流,对公司未来的运营产生积极影响。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已于电量销售时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本次回款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6.09%到52.63%。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亿元到8.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8亿元到7.0亿元,同比减少36.09%到52.6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亿元到8.2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9亿元到7.1亿元,同比减少37.40%到54.20%。
-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亿元到8.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8亿元到7.0亿元,同比减少36.09%到52.63%。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亿元到8.2亿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9亿元到7.1亿元,同比减少37.40%到54.20%。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5亿元。

(二)每股收益:0.20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一)2025年平均上网电价下降以及部分区域弃风限电导致电量损失增加。

(二)部分区域老旧风场计划拆除原风机设备进行“以大代小”增容改造升级,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0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房产被轮候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知悉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因涉及与供应商的合同纠纷,房产被轮候查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房产被轮候查封的基本情况

产权证号	申请执行人	查封期限
苏(2021)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44857号	连云港翔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三年
	连云港吉润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三年
	徐州隆兴商贸有限公司	三年
	山东叁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年
苏(2024)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11916号	连云港翔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三年
	连云港吉润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三年
	徐州隆兴商贸有限公司	三年
	山东叁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年

上述房产已作为徐州钛白银行贷款抵押物分别抵押给江苏银行徐州分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莱商银行铜山支行。上述房产账面净值为1.46亿元,占金浦钛业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5%。

二、部分房产被轮候查封的原因

上述资产被轮候查封主要系徐州钛白与供应商合同纠纷,供应商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所致,案件涉诉总金额为1285.37万元。相同案件也导致徐州钛白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三、部分房产被轮候查封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公司资产被轮候查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但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徐州钛白面临所拥有资产被处置的风险,若上述资产被处置,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0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减产暨全资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钛白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钛白粉产品价格持续下行,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近年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且短时间内难以扭亏。经综合考量市场情况、资金投入、运营成本等客观情况和审慎评估,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避免继续生产造成更大规模的亏损和资金投入,公司决定减产,即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停产。除徐州钛白停产外,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产品、控股子公司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硫酸产品均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积极妥善安排各项相关工作,实现减产后的平稳过渡,预计不会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徐州钛白在停产期间,将合理安排设备装置的检修和保养,确保相关工作安全、环保、高效地进行。后续具体复产安排将根据市场行情统筹规划。本次徐州钛白停产将降低公司2026年钛白粉产品产量,徐州钛白产能8万吨,占公司钛白粉总产能的50%。本次徐州钛白停产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徐州钛白停产后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教文中心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772,8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6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副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人,其中,副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会议,董事长牟欣先生、董事孙洪伟先生、董事杨先锋先生、董事刘辉先生、董事沈鹏先生、独立董事刘志猛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独立董事杜剑先生、独立董事王占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任立新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478,000	90.7296	16,019,529	9.1137	275,300	0.15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9,478,000	90.7296	16,019,529	9.1137	275,300	0.15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桐、韩金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皖新传媒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6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与交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200,566.2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17	2026/01/16	1.00%/1.95%	2026/01/16	60,000.00	387.8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16	2026/01/16	1.00%/1.50%	2026/01/16	140,000.00	178.36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3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MA1K3D6588 □ 不适用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股东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翱鹏合伙”)出具的告知函,翱鹏合伙自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6,900,396股,持股比例为11.99%,权益变动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一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1.2396	12.35%	1690.0396	11.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1/14-2026/01/16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第十二次(定期)、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2日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及视频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第十二次(定期)、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以及2025年10月29日和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股东应当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6年1月30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9:0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家华 电子邮箱:300140@cecep.cn

电话:010-83052343传真:010-62269659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40”,投票简称为“环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